

安徽师范大学文件

校社合字〔2020〕1号

关于印发《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合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合作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

2020年4月26日

安徽师范大学社会合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产教融合发展，进一步规范校地、校企、校际等合作，加强学校社会合作工作的管理、服务和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与党政机关，国内院校及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个人等开展以下合作事宜的活动：

- （一）联合办学
- （二）合作培养人才
- （三）联合设立实体性的研究机构等
- （四）捐赠
- （五）经学校批准的其他重大合作事项

涉及科学研究合作（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专利管理、横向课题管理等），基础教育合作办学和高师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合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学校教职工在开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活动中，以个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社会合作，主动对接社会需要，积极争取办学资源，不断提高学校对

国家和社会的贡献度，扩大学校影响力。学校社会合作工作实行统一指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

第四条 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签订社会合作协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严格审核，优势互补、注重实效，统一管理、分工协助的原则。

第五条 社会合作处为学校主管国内社会合作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学校开展国内社会合作工作，对合作协议的签订、履行等进行组织、审核、备案、协调、落实、督促和评估。

第六条 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社会合作，应当订立书面协议。

第七条 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所订立的协议，分为以下三类：

（一）综合协议，是指协议内容涉及学校两个以上（含两个，下同）职能部门职责、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分别落实或者协同落实的协议；

（二）单项协议，是指协议内容只涉及学校一个职能部门、由一个单位即可组织实施的协议；

（三）专项协议，是指协议内容只涉及学校一个职能部门职责、可以由一个单位组织实施，但规模较大、层次较高、金额较大，涉及时间在3年（含3年）以上的重大合作事项的协议。

第八条 下列协议以学校的名义签订、加盖学校行政印章、由学校主要领导或者主要领导指派的校领导签订：

（一）与厅局级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订立的协议；

（二）与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其他社会主体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综合协议和专项协议；

（三）学校指定需要合作的项目。

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协议，由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订立，加盖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印章，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

按本条规定订立的协议与以学校名义订立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按本办法第八条订立的协议，由社会合作处存档；按本办法第九条订立的协议，由订立单位存档，并应在签约一周内向社会合作处交存正本一份备案。

第十一条 属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学校名义订立的协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社会合作处会同相关部门代表学校对外洽谈，并对合作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确定协议文本；

（二）由社会合作处发起部门会签论证，填写《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协议论证表》（见附件），会签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会签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应当请示分管或者联系校领导；

（三）社会合作处收到会签意见后，应当根据会签意见对协议文本进行协调、修订，并交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社会合作处将协调、修订并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查后的协议文本提交分管校领导审定；

（五）分管校领导审定协议文本后，可以批准签订，或者决定报请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批准签订；

（六）对按照本条前项规定批准签订的协议，由社会合作处制作正式协议文本，交学校办公室办理校领导签订盖印手续；

（七）合作协议正式签订后，文本原件由社会合作处建立台账和立卷归档，并同步报送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校内二级单位名义订立协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在职责范围内对外进行洽谈、协商，协议中涉及校内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征询其他单位意见；

(二) 涉及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的合作事宜，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确定协议文本；

(三) 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将协议文本提交分管或者联系校领导批准后签订；

(四) 职能部门或者二级学院向社会合作处交存一份文本原件，由社会合作处建立台账并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学校提倡精简手续、讲求实效的原则，一般不举行签约仪式。确需举行签约仪式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由学校签订的协议，由学校办公室协调安排校领导出席签约仪式；

(二) 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由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订立的协议，学校办公室一般不安排校领导参加签约仪式，分管或联系该签约单位的校领导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协议中不得约定在学校，或者以学校的名义在外设立任何实体性的机构，也不得承诺由学校承担经费、确定任何性质的人事编制。

第十五条 校内非实体性机构、组织不得签订具有法律后果的任何社会合作协议、合同、备忘录、意向书等。

第十六条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办法对外签订社会合作协议，对学校名誉、信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按本办法第八条以学校名义订立的协议，由社会合作处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需求，推进项目对接，督促协议履行，由项目对接部门具体执行。社会合作处对协议的履行进行动态跟踪和监督，每年年底将合作进度和合作绩效反馈各单位，并报送校领导。

第十八条 按本办法第九条由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等单位订立的协议，由订立单位负责执行合作方案，加强落实和督促，并对协议履行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协议得到全面履行。订立单位每年年底应将合作进度和合作绩效报送分管校领导，并报社会合作处备案。

第十九条 社会合作处负责对学校社会合作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统筹协调，并于每年年底对各部门、各单位开展社会合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评估内容包括协议履行、合作成果、合作绩效等。

第二十条 学校把社会合作工作的绩效纳入各单位及其负责人的考核体系。社会合作处每年将评估结果反馈各单位，提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上报校领导，由学校进行认定考核。

第二十一条 合作协议出现纠纷时，订立单位应及时向分管（联系）校领导汇报，积极与合作单位协商、依法妥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分管（联系）校领导。

第二十二条 订立单位在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生效之前已签订的社会合作协议继续有效，纳入学校社会合作工作的评估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安徽师范大学合作协理论证表

安徽师范大学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发
